

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4407055608346952511041936

项目名称：新会区“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研究



甲 方：江门市新会区交通运输局

联 系 人：张兆宝 电 话：0750-6396216

地 址：江门市新会区三和大道南 13 号

乙 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立波 电 话：025-86576531

地 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223 号

根据新会区“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研究（采购项目编码：4407055608346952511041936）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伍万元人民币（¥450,000.00 元）。

二、服务范围

（一）服务目标

甲方（委托方）委托乙方（受托方）负责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的要求，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调研、综合分析等方法，开展新会区“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研究，为行业管理部门提供参考决策依据。

（二）服务内容

1、总结发展基础

对“十四五”期间新会区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的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梳理，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综合运输服务水平、智慧绿色交通建设、交通综合管理水平等方面总结发展基础，结合新会地区特点，剖析发展问题。

2、研判形势要求

围绕国内外、省市面临的形势发展与变化，结合省市关于经济社会、国土空间、交通运输体系发展等政策、规划要求，紧扣“十五五”规划主题和定位，准确把握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的着力点，并做好规划衔接与工作延续。

3、明确目标要求

围绕省市确定的各项战略部署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系统科学制定“十五五”时期新会区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的指导思想、总体思路、基本原则、目标指标。

4、梳理主要任务

基于发展基础与存在不足、形式要求、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立足新会区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实际，研判“十五五”期需要开展的主要任务，特别是重大战略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和重大改革举措。

5、明确保障措施

基于明确的主要任务，从加强组织保障、要素保障、人才保障等视角，提出“十五五”期间的规划保障措施。

（三）服务保障

受托方须协助委托方完成重大行政决策各项程序，包括不限于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等程序，所需费用由受托方负责。

（四）验收要求

受托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向委托方提交书面项目验收申请，由委托方组织行业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验收。

（五）提交成果

本项目成果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新会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五五”发展规划》文本（含报批稿、印发稿等各阶段成果）。

相关图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新会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五五”发展规划重点任务建设时序及投资计划表；
2. 新会区“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布局图；
3. 新会区“十五五”干线公路网规划布局图；
4. 新会区“十五五”农村公路网规划布局图；
5. 新会区“十五五”铁路交通网规划布局图；
6. 新会区“十五五”港口航道网规划布局图。

以上纸质成果材料各一式 10 份，附成果电子版。

三、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方有委托重点项目咨询单位对受托方提供的本项目服务进行监督和管理权利。
2. 受托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视为违约，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方退还合同款项，并向受托方追偿损失。
3. 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撤换任何不称职的服务人员，受托方需在委托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替换，替换人员须具有与原人员能力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
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受托方支付合同金额。
5. 及时审核并确认受托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度报告等。

（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委托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权利。
2. 如果因不可归责于受托方的原因导致受托方不能履约的，则受托方有权和委托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委托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受托方的原因，且受托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委托方可不追究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3. 接受委托方委托的重点项目咨询单位对本项目的监督和管理。

4. 如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需对涉及本合同的事项进行审计时，受托方应按照国家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支持、协助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开展工作。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一）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 12 个月内完成。

（二）进度要求：

1.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研究课题的开题报告并提交甲方。

2.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研究课题的中期成果并提交甲方验收。

3.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正式课题成果并提交甲方，甲方组织专家对课题成果进行评审。乙方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课题修编成果。

4.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课题成果《新会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五五”发展规划》经新会区人民政府同意并正式印发。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两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 ¥135,000.00（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元整）。

第二期：《新会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五五”发展规划》正式印发后 10 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即 ¥315,000.00（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元整）。

每期款项支付前受托方须向委托方提供当期相应款项的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收款单位、出具发票单位与受托方名称一致，受托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见合同签章页。

六、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所有材料的知识产权均属委托方所有。受托方及参与本工作研究人员如出于科学研究、讲学等公益性活动需要，在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可以无偿使用相关知识产权。

七、保密

（一）受托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复制、披露、使用委托方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无关人员泄露委托方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委托方保密信息。由此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应负责赔偿。

（二）受托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委托方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受托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委托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三) 受托方的保密义务延及受托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由受托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四) 本项目研究成果保密期限为项目结束后两年内。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委托方违约赔偿责任

1. 委托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受托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受托方有权向委托方发出书面催告，如委托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三十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第三十一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数额向受托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2. 付款时间为委托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到达受托方账户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委托方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受托方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3. 委托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3%）。

(二) 受托方违约赔偿责任

1. 服务交付延误

因受托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项目成果的，受托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3%）的数额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以上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受托方除应向委托方退还合同款项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服务违约责任

受托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委托方与受托方协商解决，如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按司法程序解决。

十、不可抗力

委托方与受托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受托方负担。

十二、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委托方和受托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受托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委托方、受托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江门市新会区交通运输局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7日	乙方（盖章）：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7日 开户名称：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江东门分理处 开户行：4301013909100055340
--	--

